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大梁庄乡辛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18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辛庄社区地以东，辛庄社区地以西，辛庄社区地以南，辛庄社区地以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地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163公顷，其中农用地0.0075公顷（其中耕地0.0075公顷）、建设用地0.008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辛庄社区为315万元/公顷（210000元/亩），计5.1345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属违法用地，无需落实补偿，不涉及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邢襄政字〔2025〕1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283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梁庄乡辛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公告时间

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 //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齐占林　　联系电话：0319-3051989

地　址：大梁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邢台市2026年度第189批次1号地征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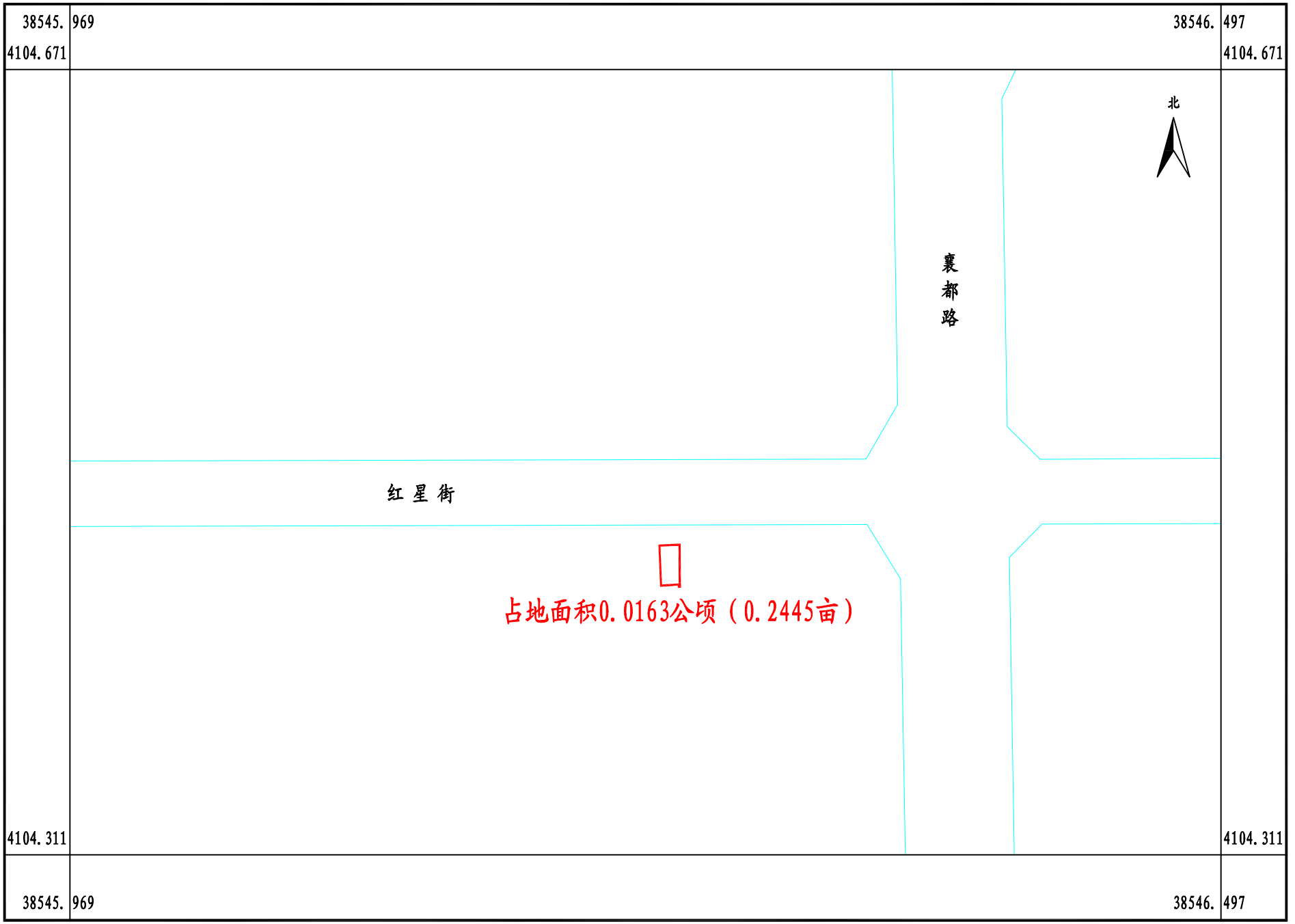

邢台博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6年9月　1:2500　绘图人：王清鹏　检查人：韩立鹏　审核人：赵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大梁庄乡辛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邢台市2026年度第18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位于辛庄社区地以东，辛庄社区地以西，辛庄社区地以南，辛庄社区地以北的土地，经大梁庄乡镇人民政府与辛庄社区居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辛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163	0.0075	0.0075					0.0088	
面积（亩）	0.2445	0.1125	0.1125					0.1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社区集体	0.1126亩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郭瑞娜	占地面积0.11亩，结构为一层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7日